

合 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

飞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YCGX-G2026-0006

招标人（甲方）：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人（乙方）：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全称）：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生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飞灰运营服务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函；
- (6) 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小写：¥ 2427627.72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飞灰运营服务	完成项目需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9000 吨	257.00 元	2313000.00 元
2	库区护栏围挡	工程量清单内容	1 项	114627.72 元	114627.72 元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 <u>贰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u> ，小写： <u>2427627.72 元</u>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提供了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 AA 评级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故免收履约保证金（AA 评级信用报告附后）。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

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2.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5.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运营服务。

6.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项目名称、概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射阳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飞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飞灰库区填埋处理作业，雨污分流，库区护栏围挡，每日覆盖，日常除臭除蚊蝇、库区渗滤液及膜上雨水导排（设计时理论上不产生渗滤液）、HDPE 膜焊接、库区护栏围挡建设（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数量：飞灰运营 9000 吨、库区护栏围挡 1 项。

第三条：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运营内容、范围和期限

第四条：运营服务期：处理量达到 9000 吨时项目服务期结束。

第五条：乙方负责飞灰填埋库区负责运营期内的飞灰填埋作业、摊铺压实、垃圾覆盖、HDPE 膜焊接、防垃圾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危险废物控制、雨污分流、渗滤液及膜上雨水导排、防渗膜防护、防雷防护、场区环境养护等工作，以上工作须满足“附件 1：库区运营工作要求”。

第六条：乙方负责该飞灰填埋库区、斜卧井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以上工作须满足《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的要求。

第七条：乙方制订填埋场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上报数据和使用计划、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八条：乙方负责该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的工作，以上工作须满足《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的要求。

第九条：乙方填埋场的运营应达到《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93)、《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的要求;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的要求。

第十条: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工作。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合法性(用地、立项、报建、工程验收的资料及相关批文完善)。
2. 甲方应确保运营过程中没有第三方对填埋场的建设或权属问题主张权利。
3. 确保入场的飞灰运输车辆性能符合规范要求,入场车辆行使符合乙方的要求。
4. 及时签收乙方真实、有效的运营资料、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有不符合者,应及时提出。
5.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给填埋场建设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完善相关的内容,甲方及时整改,并达到运营要求,若满足运营要求的,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视为所移交的建设内容已经满足使用要求。
6. 确保并协助运营费按时、足额支付。
7.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8. 随时进入填埋场进行检查,并拍照,如发现不符合运营要求的事项,甲方有权将拍照的相片及相关记录作为扣分项,并及时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书面记录、文件说明及运营情况总结等相关书面说明。
10.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关于填埋场运营的新标准、新规范、新要求向乙方发出环卫作业书面通知。
11. 监督、指导乙方的管理行为并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2.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或有多次投诉而得

不到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二章“运营内容、范围和期限”的约定进行运营。

2. 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管理团队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

4.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提交合同时间范围内的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以后每月中旬前乙方需向甲方报送下一月度飞灰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备案，明确填埋作业面的月度使用计划、渗滤液及膜上雨水导排运营计划，并严格执行运营计划。

5. 在运营过程中，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极端天气条件、发生安全事故等原因导致填埋场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有权发出暂停运营通告，但必须事先经甲方的认可。

6. 在运营过程中，乙方需根据飞灰填埋的需要采购足够的保证本项目正常履约的优质防渗膜、覆盖膜等材料。配备足够的钢板箱、吊车等设备，并使运营设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如出现不可预见突发性的重大维修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责任方后按时实施，不得故意延迟维修。

7. 在运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因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8. 乙方应确保在运营过程中，配备足额的人员、设备及材料，提供运营人员花名册、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9. 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并有权对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纠正或制止。

10. 制定填埋场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抢救，减少事故对公众、环境的影响，由于乙方运营不当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1.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12. 乙方有权在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所提出的扣分项目提出异议，但

必须书面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其他任何形式（口头、邮件、电话）所提出的异议均不具约束力。

13.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甲方发出环卫作业书面通知的工作内容。

四、运营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具体运营基本条件包括：

1、飞灰填埋作业的服务内容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中无害化水平Ⅱ级或以上标准并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的要求。运营费用具体至少包含如下费用：

(1) 飞灰填埋场运营工作聘用人员的费用（含社保、福利、节假日加班费、作业工具、劳保用品、意外险等费用）；

(2) 填埋场飞灰库区填埋作业、填埋覆盖、防飞灰飘散、防恶臭气味、消杀虫害、雨污分流导排、边坡膜防护、绿化维护及渗滤液抽排等费用；

(3) 填埋场飞灰库区、斜卧井等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4) 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费用；

(5) 负责射阳县飞灰库区运营服务采购项目运营所引起的应急处理费用；

(6) 服务期间相关作业人员发生意外事件处理的一切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月度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将作为重要的评标标准，以后各月乙方需向甲方报送下一月度库区使用、填埋作业计划备案，明确填埋作业面的月度使用计划及日常运营计划。

3、本项目运营须按《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的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中填埋场等级Ⅱ级或以上标准进行运营。本项目运营要求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中《表 A.0.1 垃圾填埋场评价内容及评分》的运营行理要求，且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时间内确保本填埋场的运行管理条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中填埋场等级Ⅱ级或以上标准，由甲方组织本填埋场的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准备相关的无

害化等级评价资料。

4、本运营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工程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不得用于抵押或证券化。

五、运营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填埋场运营过程的质量**满足且不限于《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垃圾管理办法》、住建部 CJJ/T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150-2010《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93-2011《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省住建厅苏建城【2013】139 号《江苏省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价标准》、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34—202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076-2021《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

1、乙方应接收约定范围内的飞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接收处理其它垃圾。

2、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保障飞灰填埋场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维护维修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3、乙针对飞灰量突变、停电、重要设施和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制定的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应当报甲方备案。

4、甲方负责入场飞灰的计量管理，计量数据由甲方统计，乙方可查看及统计入场飞灰量，入场飞灰称重计量的结果，应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5、乙方应定期对飞灰填埋场相关设施、设备，包括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场区道路、防雷系统、斜卧井、导排泵等进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和填埋工艺正常运行。

6、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现场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分区域单元分

层作业，严格控制每层飞灰的填埋高度及坡度，根据每天入场飞灰量控制作业面积。

7、填埋作业区边坡膜应用轮胎内填充小卵石或用沙袋进行防护，防止在填埋作业过程中边坡膜被刺穿（轮胎和沙袋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乙方承担）。

8、填埋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

9、应由专人负责斜卧井的维护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定期对阀门打油养护，及时抽排斜卧井积水。

10、填埋场飞灰库区运行期内，乙方应控制堆体的坡度，确保填埋堆体的稳定性并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一旦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应设置消防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场区内严禁烟火，并设置防火隔离带。

12、乙方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及绿化美化工作，在认真保护好作业区内正在施工或已完工的垫层设施的同时，做好保洁、清淤、灭蝇、灭虫、灭鼠、除臭、禁止吨袋重复利用，做到无吨袋破损、污物堆积和污水溢流。

13、乙方应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工作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1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飞灰入场计量、飞灰处理量、填埋作业记录（倾卸区域、摊铺厚度、压实情况、覆盖情况、覆盖材料、边坡坡度、臭味控制、防渗衬层完整性等）、仪器仪表使用、维护的技术档案、污水收集情况、环境保护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记录等资料。

15、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应遵守如下规定：

每个月份第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场上月的月报表。

16、遇有危及生命安全的突发重大事件或者不可抗力时，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闭部分或整个飞灰填埋场，同时必须在半小时内向甲方口头报告，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应采取应急抢修措施尽快恢复飞灰填埋场运行。

1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稳定化飞灰填埋场的参观接待工作，同时配合做好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村民的监督，处理好周边村民的投诉，若

应乙方作业不当、不规范，造成周边村民投诉，涉及相关维稳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由于乙方作业不当、不规范，造成飞灰填埋场运营停滞，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依据停滞时未处理的飞灰量，对乙方进行扣除相应的费用。

19、地下水、地表水、填埋气体、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由乙方方负责，若检测数值不符合规范要求，涉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运营要求

1、运营期间所有设备及操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2、填埋作业过程中使用的钢板路基箱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3、食堂、宿舍、运营管理等生活配套由乙方自理。

4、乙方需将飞灰库区产生的渗滤液抽排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其中飞灰库区渗沥液预计产生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作为考核量，若超出考核量，涉及渗滤液处理成本增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要求设置进行飞灰库区填埋作业、摊铺压实、中间覆盖、阶段性覆盖、渗滤液及膜上雨水导排等。

6、场区内消杀除臭除蝇药剂由乙方自理，乙方按要求每天填埋工作开始前、填埋过程中、填埋结束后对场区内进行消杀，每天不得少于5次。场区消杀须满足《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的要求。

7、做好防飞散网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飞灰飘散，现状库区防飞散网运营期间若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

8、飞灰填埋库区应合理分割划分区域，中间拦隔坝用沙袋垒筑，两边用HDPE膜焊死。乙方必须按《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生活垃圾焚烧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置技术标准》（DB32/T 4076-2021）的要求对未填埋区域的雨水导排设施进

行日常维护、加强填埋覆盖区的雨水导排，及时将雨水排出飞灰库区。

9、乙方须负责场内绿化、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按时提交相应的运营资料；并有义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运营事务。

10、乙方需提供运营人员花名册、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1、办公及生产辅助区和填埋库区用水、用电量由甲方负责。

表一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R215VS	台	1	自有
2	汽车起重机	浦元牌 ZLJ5230JQZ16H	台	1	租赁
3	装载机	徐工	台	1	租赁
4	叉车		台		
5	运输车辆	中联牌 ZBH5180ZYSDFE6 三力牌 CGJ5189ZYSE5	辆	2	自有
6	导排泵		台		
7	覆盖膜	HDPE 土工膜，厚度不小于 1mm	m ²		
8	渗滤液预处理设备		套		
9	化验室设备		套		
10	钢板路基箱		块		
11	压实机械		台		
12	除臭、防苍设备及材料		套		
以下由乙方根据运营需要自行补充					

六、入场飞灰计量

第十六条：入场飞灰计量模式

入场飞灰计量采用如下原则：

1、自动称量为主、人工复核确认：甲方应确保飞灰计量系统具备自动衡量功能，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现在线传输功能，入场飞灰量以自动称量数据为

基础，对于个别异常情况，甲乙双方可以在自动计量数据的基础上注明实际情况并说明原因，每日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复核并于第二天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2、实行联单制度、每日确认上报：计量数据实行三联单制度，每进一车飞灰出具一份联单，联单分别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暂由甲方保管备查；每日由甲乙双方对比三联单的数据与自动称量汇总表的数据差异，如两者数据相同，则作为当天的入场飞灰量，如有不同，则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视频监管情况作出说明，相应的说明及视频资料每月报财政部门备案。

3、异议申诉，受益方举证：对于有异议的部分，双方均应在第二天提出，并在提出当天处理完毕，相关的举证责任由受益方负责。

4、接受其他部分监管：县财政部门、县城管局对入场飞灰存在异议时，有权提出异议。

七、运营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运营监管机制

甲方根据运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与乙方签订飞灰填埋场运营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并通过对填埋场运营的日常监管和考评，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运营质量考评办法

1、甲方每月根据《库区运营监管考评方案》（见附件 2）的方式检查进行运营质量考评，不固定每月的考评时间和次数。

2、考评执行实查实扣分制度，每次考评时，如有项目被扣分，甲方工作人员将用数码相机或手机把每个扣分项目的现场情况拍摄下来，作为扣分的凭证；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等）引起的运营质量问题，则不作为检查验评的依据，但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依据不可抗力相关法律和要求承担各自风险。

3、每次考评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把当次考评结果送达乙方（如有扣分项目，将附上扣分项目的现场拍摄照片）。

4、乙方如对该次考评结果不服，应在接到考评结果的 2 天内向甲方提出更

正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作对考评结果无异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出更正要求的 3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作对考评结果的更正；如乙方对甲方的答复仍不服的，可按有关程序申请行政复议。

5、每月 2 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甲方对乙方上月各次考评扣分数进行累计，再以考评分底分 100 分减去扣分的累计数，即为乙方上月的月度考评分；

6、每月 3 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甲方以书面形式将乙方上月的月度考评分送达乙方。

7、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方法：

(1) 月度考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当月运营费用；

(2) 月度考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10%；

(3) 月度考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以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20%；

(4) 月度考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70 分以下，扣减当月运营费用的 30%；

(5) 月度考评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运营费用。

8、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本合同的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对于一些新出现的环卫作业问题，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参照上述运营工作要求和考评标准进行环卫作业。

八、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费用

运营服务费用根据合同总金额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季度结算，达到要求的据实支付运营费给乙方，如达不到要求的按考核办法扣除费用后支付。

库区护栏围挡建设费按审计结果支付。

第二十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2、运营服务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

(1) 第一、二个季度应付运营费用金额按中标单价×实际处理吨位数付款-已付预付款数额；同时根据当季度考核评分结果扣除当季度扣费额（若有）。

(2) 第三、四个季度分别支付运营费用，每季度应付运营费用金额按中标单价×实际处理吨位数付款，同时根据当季度考核评分结果扣除当季度扣费额（若有）；

每季度扣费额根据季度（每月考核一次）考评结果计算确定。

3、库区护栏围挡费用支付

库区护栏围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本项工程中标金额的 50%（扣除已付预付款数额），审计结束后付至本项工程审计价格的 80%，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按照审计结论结清本项剩余费用。

九、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一条：填埋场运营过程应满足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场实行雨污分流，形成两个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中的 3、4a 类标准。场区内其他管理要求需满足本方案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稳定化飞灰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133)、《稳定化飞灰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7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等相关标准（规程）的要求。

十、调价机制

第二十二条：调价机制

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导致的价格变动均不进行调价。

十一、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中标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第二十四条：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合同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解决的，而未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费用，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造成泄密、管理制度外流，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接管 10 天内不能正常运作，属于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项目移交

第三十条：入场移交

1、乙方入场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移交手续，发现不满足项目建设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协助提供或解决。

2、乙方入场后对相应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并办理移交手续，避免设计或施工质量缺陷导致运营过程的环境污染或成本增加，发现不满足工程建设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协助提供或解决。

3、乙方入场前须复核填埋区的渗滤液导排井（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并办理移交手续。

4、乙方入场后须沟通如何解决雨污分流系统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服务期满移交

1、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须开始对相关设施进行一次保养、维护，确保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及膜上雨水导排系统在项目移交时能正常使用和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且相关的运营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完全移交给甲方。

2、在本项目运营期结束前 1 个月，乙方须提供库区防渗系统的完备性、主要建筑构建物的完备性、渗滤液抽排系统的性能测试，甲方根据所提交的测试数据或报告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如实完成整改后报甲方验收。

3、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留置权或者其他担保物权，以及相关债权，以保证将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的毫无妨碍的移交给甲方。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乙方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4、在本项目的移交日或之前，乙方应付清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福利、工伤待遇、险金（其中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材料费、车辆维修、路费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二条：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1、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 14 天之内，乙方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及设备，不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乙方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双方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十三、合同提前终止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甲方可提出合同提前终止的条件：

- 1、乙方将填埋场的飞灰填埋作业分包其他单位进行运营；
- 2、乙方丧失运营资质或无力继续正常履行运营合同；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处理不符合入场规定的飞灰两次；
- 4、乙方伪造、篡改入场飞灰过磅数据超过两次；
- 5、填埋场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管理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 6、乙方偷排渗滤液两次；
- 7、应甲方要求，若残渣库区投入使用，乙方应响应甲方要求对残渣库区进行运营服务；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本合同所有运营服务内容。

第三十四条：乙方可提出合同提前终止的条件：

1、因非乙方原因（地震）导致填埋场防渗层大面积破损而不能继续运营的，但局部的防渗层的破损和飞灰隔离坝在规定范围的形变除外。

第三十五条：提前终止合同的责任归属：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提出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支付甲方为确定下一任运营者所需的费用；因甲方过失导致乙方提出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办理撤场所需的费用。

十四、其他

第三十六条：双方可对本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库区运营工作要求；

附件 2：库区运营监管考评方案；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补充协议（如有）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下列一种方式解决____(2)_____。

(1) 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任志新

2026年7月8日